证券代码: 873464 证券简称: 皇裕精密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本制度")已经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 议和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案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 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 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案通过后,新任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期间如有委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选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

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通过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 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上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 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发出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通知应附备 内容完整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和信息。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通知于 会议召开前3日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 第二十五条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 主持人。
 - 第二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委托人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解除该董事职务。

本条所称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 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 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 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设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 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
-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弃权。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

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 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至 迟于会议决议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记录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议题;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 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